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Sub.1/58/23 *
11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

具体人权问题

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包括小组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自 2006 年 6 月 19 日起由人权理事会承担。因此，小组委员会向前人权委员会报告的文号序列 E/CN.4/Sub.2/_ 自 2006 年 6 月 19 日起，改为文号序列 A/HRC/Sub.1/_。

GE. 06-13078 (C) 110806 160806

内 容 提 要

本报告依照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5/27 号决议提交，决议呼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提交一份最新报告，并且是对高级专员以往报告，特别是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9/16 号决议提交报告所载资料的补充。

本报告提供了关于冲突局面中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方面人权机制和条约监测机构所进行各项活动的最新资料。报告还提到国际人权和有关这一问题的刑法和人道主义法方面的最新发展。

虽然在国际上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冲突局面中性暴力和类似奴役做法的严重性，并且越来越致力于确保这些侵犯行为的问责和纠正。报告注意到广大民众——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依然常常是这些侵犯行为的主要受害者。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12	4
二、人权委员会及其机制和程序	13 - 22	6
三、人权条约机构.....	23 - 34	8
四、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 法的其他方面动态	35 - 45	10
五、结 论.....	46 - 48	13

一、导 言

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第 2005/27 号决议中重申其对“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做法依然被使用”并呼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最新报告。

2. 本报告是根据该要求提交并且是对高级专员以往所提交报告，首先是按照小组委员会第 1999/16 号决议提交报告所载信息的补充。在该决议中，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请人权高专办就正在继续发生的冲突中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包括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就包括国内武装冲突在内的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情况所提建议的落实。¹

3. 本报告提供了关于冲突局面中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方面人权机制和条约监测机构所进行各项活动的最新资料。报告还提到国际人权和有关这一问题的刑法和人道主义法方面的最新发展。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蓄意强奸和性奴役作为战争武器

4. 战争与武装冲突继续对平民人口造成重大影响；平民被大规模杀害、绑架、任意羁押和被施以酷刑。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十分普遍。

5. 在冲突期间，妇女尤其容易受到性和基于性的暴力和残暴行为的影响。战争和冲突加剧了男女之间现存的不平等状况。此外，在冲突期间基于性别暴力行为的罪犯很少被绳之以法。

6. 世界各地最近的冲突显示，妇女和女童尤其易于成为性暴力，尤其是强奸的受害人。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也有报导，诸如强迫卖淫、性奴役或强制绝育。

7. 在战争中对妇女和女童使用性暴力出于各种原因。暴力可作为一种酷刑方式以索取信息，或作为对妇女或其家庭成员据称所采取行动的惩罚。暴力行为也可以是冲突之后常常伴随而来的社会秩序崩溃的结果或副产品。政府部队或武装集团可以蓄意借助于性暴力以达到在某一特定社区传播恐怖的目的，或在有些情况下，特别是在种族冲突当中，这种暴力行为可用于污辱一个群体的尊严或破坏其

特征，并有助于种族清洗。在许多情况下，妇女和女童受到绑架，为战斗人员提供性服务。

8. 由于多方面原因，很难搜集在冲突中妇女和女童被强奸和受到性暴力侵犯的统计数据。如果冲突依然继续，揭露暴力行为有可能使调查人员和受害人都受到报复。由于社会禁忌原因，妇女在成为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的受害者之后，常常不愿作出告发。然而，显然有必要搜集可靠数据，以便为受害妇女制定政策、方案并提供服务。

9. 强奸和性暴力会给受害人造成几方面影响，尽管有时很难将这些影响与冲突经历所造成影响区分开来。例如，因性暴力受害的妇女和女童常常被其家人和社区所排斥。另一项十分严重的后果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正如紧急情况下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措施准则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所述，强奸和性暴力——包括战斗部队用强奸作为对付平民的战争武器——是促进艾滋病毒传播的因素之一。² 性暴力和性剥削作为冲突局面的常见特征，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病毒的传播。被有病之人所强奸使妇女直接受到艾滋病毒的威胁，而且由于强奸所造成的阴道组织磨损会增加日后性关系中受传染的可能性。此外，战斗人员在平民人口中会增加感染的可能性。因为他们患上性传染疾病的可能性通常高于平民。

10. 除冲突局面中性暴力受害人所承受的身心影响之外，还必须注意到其家庭与社区所面对的这种侵犯行为的影响。例如，在种族冲突中的蓄意强奸案件中，受害人的亲友通常会目睹强奸事件，因为罪犯的目的是要羞辱整个群体。一个社区的妇女所承受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可能会促使社会结构解体。

11. 正如以往报告所指出，国际社会越来越认识到冲突局面中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严重性以及对妇女强奸和性暴力所构成的挑战。³ 国际上越来越明确承诺要确保在这些侵犯妇女权利事件中的问责和纠正措施。《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28款表示“对大规模的侵犯人权表示震憾，特别是以……战时有组织地强奸妇女等形式出现……，[谴责]这些骇人听闻的行为……[再次]呼吁惩治罪犯，立即停止此类罪行”。⁴

12. 随着关于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国际法庭的设立，人们注意到此类做法相当于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同时制定了进一步的法律标准。2002年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确认了这一发展。规约在第7条中界定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

怀孕、强迫绝育或严重程度相当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为危害人类罪。《规约》还谈及就此类罪行提出起诉的一些结构问题——包括需要聘用在对妇女暴行方面具有专业知识的法官和检察官以及设立受害人和证人股。

二、人权委员会及其机制和程序

13. 根据 2006 年 3 月 15 日联大关于设立新的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以及所通过的经社理事会第 2006/2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举行了一次程序性会议，并通过了一项关于结束其工作的决议。根据第 2006/1 号决议，委员会将所有报告提交 2006 年 6 月份的人权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作进一步审议。

14. 人权委员会在若干决议中审议了关于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问题，尤其是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在非洲抢劫儿童、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人权以及有罪不罚的决议。特别是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2005/41)以及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人权(2005/63)的决议强调有必要作出协调一致努力，以消除武装冲突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而有罪不罚的现象。

15. 此外，一些特别程序的受托人——其报告目前正在经由人权理事会审议——都提到这一问题。

16.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自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后走访了四个国家。她于 2004 年 12 月访问俄罗斯联邦。在其报告中，她用一节篇幅专门论述了北高加索冲突中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特别报告员尤其谈到，据称车臣妇女为死亡家人报仇而从事的自杀式爆炸行动(俗称“黑寡妇”)引发采取了反恐怖主义战略，以致妇女处于越来越不利的弱势地位。特别报告员说，当局在此情况下采取的措施之一是颁布命令，指示警察拘留所有穿戴传统穆斯林头巾的妇女，从而导致妇女被任意拘留的案件。特别报告员指称，这些妇女在被羁押期间常常成为强奸和其他性虐待的受害人。特别报告员还提到在国内流离失所妇女所经历的暴力事件。她在建议中呼吁当局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在通过反恐怖主义立法时不会将对妇女的歧视合法化，而且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在临时拘留中心应受到保护而不会成为暴力和虐待的受害者。⁶

17. 特别报告员还于 2005 年 7 月访问了阿富汗。她在报告中⁷得出的结论是，虽然在塔利班政权倒台之后发生了巨大变化，但阿富汗妇女的处境依然十分惨淡。

她强调说，在阿富汗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不能完全归咎于文化和传统，而且也应当考虑到冲突局面，特别报告员就该国妇女所处弱势地位和暴力行为提出四个因素：传统家长性别秩序；社会保护机制受到侵蚀；法制不力；以及贫困和不安全。除建立一个强大、民主和包容的国家以外，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必须在男人和女人当中建立一种公民责任感。她还建议就妇女权利进行有的放矢的宣传活动。

18.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局势独立专家在其最近的报告中专门在文件一节中论述了性暴力问题。她报告指出，在整个刚果民主共和国之中，尤其是在该国东部地区，性暴力事件依然在继续。独立专家向国家统一和过渡政府提出建议，与继续犯下的所有罪行作斗争，尤其是将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强奸和性暴力用作为战争武器方面……”。⁸

19. 人权委员会第 2005/82 号决议任命了苏丹人权局势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在 2005 年 10 月第一次访问该国之后提出了载有调查结果的报告(E/CN.4/2006/111)。她提到所收到的证据显示，对妇女和女童的强奸和性暴力事件继续在达尔富尔存在着，而且施暴人常常是在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附近设有兵营的武装民兵或一些政府官员。此外，特别报告员指出，民兵和苏丹武装部队强行招募儿童造成持久的影响。她尤其指出，新招募者会依赖于由士兵提供的食物和照料，而这些士兵与国内流离失所女孩产生关系，有时则导致怀孕。她还强调指出，属于不同族裔群体的军人子女会蒙受耻辱或被抛弃。特别报告员还对由于冲突而产生的新形式拐卖人口问题表示关注。有些经消除抢劫妇幼行为委员会⁹遣返家园的人并未回家，而在操持营业或流浪街头。

20. 关于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5 年 2 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行访问，以了解在这个冲突后存在着大量国际人员的社会里人口贩运的情况并了解打击人口贩运斗争中取得的进展。她在报告(E/CN.4/2006/62/Add.2)中指出，自这一现象出现以来，预防和禁止人口贩运方面的情况已发生巨大变化。自通过《国家行动计划》以来，在处理人口贩运、执法、边境管理、人员辨认和援助受害者及惩处肇事者诸方面的立法和体制性结构已经发生重大变化。曾经非法滞留该国的大批外国妇女已经离去，很多酒吧已经关闭，而参与人口贩运的一些人则已入狱服刑。但是，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必须再接再厉争取进一步的进展，打破周而复始的人口贩运循环。尤其依然需要密切关注的问题包括协调、消

除现在对性别定型观念的教育、对执法和司法的敏感性、援助受害者以及对证人的保护。

21. 关于增进和保护小组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了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相关问题的若干决议，特别是第 2005/27 号决议。该决议指出，在冲突期间妇女依然面临着广泛基于性别的性暴力，重申各国应为结束有罪不罚的循环而提出有效的刑事处罚和对侵权事件的赔偿，并鼓励各国推动关于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的人权教育。也应考虑到关于攻击有权作为平民受到保护人员的第 2005/10 号决议。该决议强调必须解决犯有国际罪行之人有罪不罚的问题，并重申包括武装部队成员在内的任何人如果参与国际习惯刑法所禁止的对有权作为平民受到保护之人的蓄意攻击，则是犯有国际罪行。出于对参加支持和平志愿行动人员的犯罪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提出指控的关注，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5/14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编写一份关于参加支持和平志愿行动的国际人员责任的全面研究报告。

22. 根据她所编写的关于在性暴力案件中索取证据各种困难的工作文件，小组委员会要求被任命为这一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阿库图·阿里索女士向其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在性暴力犯罪中确定罪行或责任的各方面挑战的初步报告。¹⁰

三、人权条约机构

23. 各条约机构在监测各成员国实施人权公约的过程中，继续特别关注所审议国家出现的冲突，并且审查冲突对平民人口造成的影响。本节提供了各条约监测机构就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最近所作评论的资料。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 2006 年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消除对妇女歧视的结论性评论中说，委员会认识到各国由于冲突影响而面临的各种困难，但是委员会对妇女在该国的状况表示关注。委员会尤其注意到，目前没有关于武装冲突影响中的性别分析。¹¹ 委员会还对拐卖妇女问题表示关注，而且目前的保护措施不适用于在国内被拐卖并且是为卖淫以外其他目的而拐卖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妇女国民。委员会还表示关注的是武装冲突中性暴力受害者的处境，因为她

们所遭受的特定痛苦并未在各国关于平民战争受害者的法律框架中得到充分承认。委员会敦促各国充分保护在武装冲突期间成为性暴力平民受害者的妇女。

25. 委员会在其 2005 年关于以色列的结论性评论中说，委员会认识到冲突的持续妨碍了《公约》的全面实施。¹² 委员会还表示遗憾的是，以色列国认为“公约”在其领土以外并不适用，并且拒绝就在被占领土上的《公约》实施情况提出报告。

禁止酷刑委员会

26. 2005 年，禁止酷刑委员会承认由于斯里兰卡国内武装冲突而造成的困难局面，但强调说任何特殊情况都不得被援引为酷刑的理由。¹³ 委员会对于受羁押妇女和儿童受到包括执法人员性暴力和虐待的不断指控以及这些指控未能得到迅速调查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对武装冲突过程中遭受酷刑的受害者没有一个赔偿方案。

27. 委员会在其 2004 年关于哥伦比亚的结论中表示，特别关注关于没有充分保护措施防止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指控，而据称这些常常被用作为酷刑或虐待的手段。¹⁴ 委员会对于军事刑法未能明确将性犯罪排除在军事法庭管辖之外表示关注。

28. 关于尼泊尔，委员会于 2005 年承认由于武装冲突而引起的困难局面，但是对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对羁押妇女和儿童的虐待，包括执法人员的性暴力行为的不断指控表示关注。¹⁵

人权委员会

29. 人权委员会在其 2006 年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结论性意见中对妇女和儿童在冲突地区所蒙受包括性暴力和大量强奸在内的暴力行为次数表示关注。¹⁶ 委员会还提到关于联合国使团成员的性暴力行为指控。委员会对特别是为性和经济目的贩卖儿童的做法表示深切关注。

30. 委员会在其 2004 年关于哥伦比亚的结论性意见中重申对于针对妇女的大量暴力行为表示关注。¹⁷ 委员会尤其提到对国内武装冲突期间妇女遭遇性暴力事

件所作十分有限调查。委员会还对目前强奸诉讼案件中要求得到受害人同意才可作进一步诉讼的规则表示关注。

儿童权利委员会

31. 委员会在其 2005 年关于乌干达¹⁸ 的结论性意见中对上帝抵抗军继续绑架儿童用作为儿童士兵和性奴隶并运送货物和武器，以及对被绑架儿童的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表示关注。委员会建议该国尤其注意女童，因为她们常常沦为性虐待的受害者。

32. 委员会于 2005 年 11 月通过了关于俄罗斯联邦的结论性意见。¹⁹ 委员会对于生活在车臣以及北高加索的儿童依然受到冲突极大影响表示关注。委员会尤其提到被安全人员怀疑参与起义的年轻人被任意逮捕及失踪的指控。委员会还对大批儿童在俄罗斯联邦受到性剥削以及少女卖淫的尖锐问题表示关注。

33.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结论性意见中提到构成流离失所人口一半以上的流离失所儿童的特别处境。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对他们的人身保护没有得到充分重视。委员会对于非法武装集团为性奴役目的大量雇佣儿童表示关注。此外，委员会最后指出，在与非法武装集团谈判中关于儿童各个方面的审议缺乏充分透明度，从而导致雇佣儿童士兵的责任者继续逍遥法外。

34. 2006 年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始审议各缔约国就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以及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所提出的报告。这一审查将必然使条约机构有机会对冲突局面中的性奴役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作进一步调查。

四、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其他方面动态

35. 联合国系统继续特别关注关于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问题。就此，理事会通过了秘书长所提议建立一个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这一机制将审查冲突所有各方的行为——政府以及起义者的行为——并将侧重于六个严重侵权方面，其中包括对儿童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严重性暴力行为。²⁰

36. 2006年4月28日，安理会在其第1674(2006)号决议中重申，严厉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适用的国际义务针对平民的一切暴力和虐待行为，尤其是基于性别的暴力、贩卖人口、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以及招募和使用儿童士兵。

37.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报告中还考虑到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问题。这些报告是基于为其办事处所编写的题为“保护和扶持”的行动计划之上，其中提出了人权在全球所面临特别挑战的六个领域：贫困、歧视、武装冲突和暴力、有罪不罚、民主不健全以及机构无力。

38.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最近关于哥伦比亚境内人权状况的报告中提到关于一些人和社区在武装冲突中受到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影响。²¹ 各族裔群体，尤其是土著人和非裔哥伦比亚人遭到非法武装集团及有时是治安部队成员的性暴力行为之害。妇女继续受到性暴力行为侵犯，如果她们是据称卷入冲突各方人士的亲属或伴侣时尤为如此。报告指出，土著妇女和非裔哥伦比亚妇女尤其易于成为贩卖对象。由于虐待和性虐待事件发生率较高，儿童处境尤其大大恶化。

39. 高级专员关于苏丹人权状况的第三份定期报告专门用一节介绍了达尔富尔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在整个达尔富尔，妇女和女童继续受到民兵或民兵与政府联合集团的性攻击和强奸。报告指出，政府已经采取一些初步措施，特别是承认强奸是达尔富尔的一个问题。此外，报告提出了在达尔富尔结束针对妇女暴力事件的全国行动计划，而且成立了一个各部间委员会以监督这一计划的实施。但是，报告最后说，要解决这一问题，还需要做大量工作，而且目前的机制应当更加活跃。

40. 人权高专办最近出版了人权高专办冲突后国家的法治工具的一套五卷指导原则，旨在协助联合国实地特派团和过渡期政府为结束冲突国家有效提出建立过渡法治机制建议。这五项政策工具针对的是涉及到冲突后国家过渡法治不同方面的挑战，其中包括评估国家法律系统是否以及如何推动了冲突；对犯有诸如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以及战争罪之人提出起诉；设立真相委员会；以及敌对状态结束后所涉法律系统的审核与监督工作。五份出版物每一份都考虑到冲突状态下弱势群体的具体问题。诸如在关于选定主要监督事项的一节中，关于监督法治的出版物强调指出，妇女作为一个群体应视为易于受到诸如性剥削或基于性别的暴力等的性侵犯。²²

真象与和解委员会

41. 终止有罪不罚的情况并恢复对法治的信心常常是在冲突和冲突后局面中的最大挑战之一。即使在和平时期，犯有基于性别暴力罪行的人常常都逍遥法外。在战争和冲突期间，对妇女的犯罪常常能达到相当残酷的程度，而那些犯有侵害妇女罪行的人却很少受到惩罚，妇女也得不到补偿。

42. 冲突后的国家如今越来越多地选择转而采用诸如真象与和解委员会等非法律办法作为对法律系统的辅助。这些委员会也是对过去做一种了结。在有些情况下，此类委员会可以为冲突期间危害妇女罪行澄清责任发挥作用。

43. 例如塞拉利昂真象委员会要求对性暴力受害者予以特别关注。真象与和解委员会法于 2000 年 2 月 22 日通过。其中第 6 节提出委员会的职能之一是“努力协助恢复受害者作为人的尊严并促进和解，方法是给受害者以机会说明受到危害和虐待的情况，并且让罪犯讲述自己的经历，同时创造一个受害者与罪犯之间进行建设性交流的环境，尤其注意到在武装冲突中的性虐待问题和儿童的经历”。

44. 真象与和解委员会还按照其工作方式考虑到妇女遭受性暴力的具体问题并且将性别敏感的因素纳入其工作：所有取证工作者均受到强奸和性暴力问题的培训，而且为强奸受害者组织特别听证。真象与和解委员会发现妇女和女童在冲突期间会成为恶毒和暴力攻击的特别对象。她们的弱势会受到蓄意利用，从而使她们受到有辱人格的待遇并且受到最为严重的侵害。她们会被强奸、强迫成为性奴隶并且忍受最为严重的性暴力行为。真象与和解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妇女在冲突之前所受到的轻蔑也进一步加剧了她们在战争期间所受到的待遇”。²³

45. 成立于 2001 年 7 月的东帝汶接受真象与和解委员会也特别指出冲突对于妇女的特别影响。该委员会于 2006 年 1 月公布了报告。委员会在其职责范围内已经提出了委员会所关注的若干人权标准的类别，其中包括性奴役做法所侵犯的权利(包括禁止酷刑、以充分自愿方式进入婚姻的权利以及禁止奴役)。该委员会发现妇女在冲突期间所受到侵犯有包括轮奸在内的强奸；性奴役；包括摧残性器官在内的性酷刑；以及骚扰行为。²⁴

五、结 论

46. 虽然冲突局面中的性暴力和类似性奴役做法的严重性在国际上得到越来越多的承认，而且对于确定这些侵权行为的责任和纠正措施作有越来越多的承诺，平民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依然常常是这些侵犯人权行为的主要受害者。

47. 武装冲突常常会在一个社会中加剧暴力现象以及男女之间的不平等。在通往和平的道路上，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常常被忽略，而且伸张正义有时被视为在冲突局面中寻求和平解决办法的一个障碍。国际社会有义务采取必要行动扭转这一趋势。世界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 9 月于纽约举行的世界峰会上历史性地承认了保护的责任，这正是这方面的真正意义上的突破。

48. 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应当是终止武装冲突期间的性暴力和类似奴役做法所有努力的中心环节。各国负责任按照其法律义务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的责任者提出起诉并尊重受害人要求伸张正义的权利。在国际一级，将相关局势提交到国际刑事法庭将必然是处理以往虐待情形和防止今后侵权行为的额外因素。

注

¹ 特别报告员根据这些要求提出了最新的最后报告(E/CN.4/Sub.2/2000/21)，而且高级专员提交了第一份报告(E/CN.4/Sub.2/2000/20)，这一报告的依据是条约监督机构、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进行的各项活动，并提出了从这些资料来源得到的有关具体冲突局势的资料。高级专员提交了 2001 年(E/CN.4/Sub.2/2001/29)、2002 年(E/CN.4/Sub.2/2002/28)、2003 年(E/CN.4/Sub.2/2003/27)、2004 年(E/CN.4/Sub.2/2004/35) 和 2005 年(E/CN.4/Sub.2/2005/33)等进一步的报告。

² 机构间常委会，紧急情况下艾滋病防治措施准则，第 9 页。

³ E/CN.4/Sub.2/2004/35 和 2005/33。

⁴ 世界人权大会，维也纳，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A/CONF.157/23。

⁵ E/CN.4/2006/61/Add.2。

⁶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俄罗斯联邦的报告，E/CN.4/2006/61/Add.2。

⁷ E/CN.4/2006/61/Add.5。

⁸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局势独立专家提交的报告，E/CN.4/2006/113，第 23 页。

⁹ 政府于 1999 年建立了消除抢劫妇幼行为委员会，而其任务是结束抢劫、惩处肇事者，帮助被抢劫者回返，E/CN.4/2006/111。

¹⁰ 小组委员会第 2005 年/3 号决议。

¹¹ CEDAW/C/BIH/CO/3。

¹² CEDAW/C/ISR/CO/3。

¹³ CAT/C/LKA/CO/2。

¹⁴ CAT/C/CR/31/1。

¹⁵ CAT/C/NPL/CO/2。

¹⁶ CCPR/C/COD/CO/3。

¹⁷ CCPR/CO/80/COL。

¹⁸ CRC/C/UGA/CO/2。

¹⁹ CRC/C/RUS/CO/3。

²⁰ S/RES/1612 (2005) 和 E/CN.4/2006/66。

²¹ E/CN.4/2006/9。

²² 冲突后国家的法治工具，监督法律系统，第 25 页。

²³ 塞拉利昂真象与和解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http://trcsierraleone.org/drwebsite/publish/v3b-c3.shtml? page=4>)。

²⁴ 东帝汶接受真象与和解委员会，最后报告

(<http://www.ictj.org/static/Timor.CAVR.English/00--Preface.pdf>)。

-- -- -- -- --